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修订《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修订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修订后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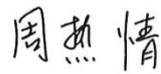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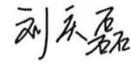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涂科云



周热情



刘庆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